



2010年7月20日加蓬、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0年7月9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非正式协商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会议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加蓬常驻代表

大使

埃马纽埃尔·伊索兹-恩贡代特(签名)

尼日利亚常驻代表

大使

乌切·乔伊·奥格武(签名)

乌干达常驻代表

大使

鲁哈卡纳·鲁贡达(签名)



## 2010年7月20日加蓬、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会议公报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于2010年7月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协商会议。
2. 会议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并回顾2007至2009年以往各次协商会议的公报，再次审视了共同关心的事项，特别是如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两个机构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了双方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包括在非洲维护宪政秩序、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开展合作的情况。
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2010年1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四次常会通过关于增强非洲联盟在处理非洲违反宪法更换政府方面的能力的Assembly/AU/Dec. 269(XIV)号决定。
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国家和区域主管机构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全面落实“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在这方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表示决心继续支持为此目的开展的“联合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
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有必要增强为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能力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7.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进一步逐案审议视情况合作向选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外地特派团，以期增强在监测、成果评估和应对战略方面的协同作用的问题。
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在解决冲突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增强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成员们呼吁加强合作，以协助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年(2010年)的目标。
9.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广泛同意，将视情况支助各国巩固民主施政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通过调解及其他预防冲突战略提供协助。成员们一致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一起，就能够执行有效的战略以实现持久区域和平与安全。

10.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苏丹和非洲之角的事态发展，讨论了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协调，共同努力增进和平与安全。
1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在苏丹全面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至为重要。
1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亟需在达尔富尔保护平民和确保实现稳定持久和平，其中包括达成关于达尔富尔的全球政治协议。成员们强调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要密切协调，并表示感谢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所做的工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联合调解小组当前在达尔富尔实地作出的努力。
13. 会议审查了非洲之角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局势，其中包括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境争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关切索马里的持续不稳定局势，包括该国岸外的武装抢劫和海盗行为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并指出这一局势的解决需要决心和更有持续性的参与。在这方面，成员们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部队兵力增加到已获授权的 8 000 人水平的决定。成员们强调向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提供更多国际支助的重要性，并鼓励过渡联邦政府保持团结和加大其和解努力。
1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卡塔尔埃米尔为解决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境问题作出的调解努力及其所导致的《谅解备忘录》，并呼吁双方全面、秉诚参与调解进程，不要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全面恪守各自的承诺，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声明和决议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各项公报的规定。
15. 成员们商定，应在每年 6 月底前轮流举行协商会议。主办组织的主席应主动与来访组织的主席进行接触，并准备好一份议程。议程应事先商定，议题应有所侧重，包括商议如何就以往商定的成果要点采取后续行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还同意，协商会议应具有实质性。成员们同意在每次协商会议结束时，由主办组织负责编写和提出成果文件。
16. 下一次协商会议应不迟于 2011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行。